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
（一）水面应当保持清洁，无垃圾、粪便、动物尸体、塑料以及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；

在城市道路、公共场所遛放宠物，对宠物所排泄的粪便，饲养人应当及时清除。在城市道路、公共场所遛狗应当束带牵引。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二百元罚款。

于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在清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民意征集，因遇到立法障碍制约起草工作开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已于2025年11月25日终止起草工作。我局已向市人大建议，启动《清远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（地方性法规）立项等工作。

发布机关　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18-01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gdqy.gov.cn